

106年公務、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、106年交通  
事業鐵路、公路、港務人員升資考試試題

代號：18430

全一頁

等 級：簡任

類科(別)：海巡技術

科 目：海巡法規研究（包括海岸巡防法、國家安全法、海洋污染防治法、  
海關緝私條例、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、懲治走私條例、海岸巡  
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章行  
政與第5章罰則、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）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船艇在屏東東港外海約 60 浬海域，發現我國籍船舶疑似違法經營海上船屋，接駁、載送及安置未經登錄之外籍船員。試依海岸巡防法、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之相關規定，說明巡防機關人員得對該船舶及船上之人員行使那些職權？（25 分）
- 二、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2 條之規定，主管機關對扣留之大陸船舶及物品得進行必要之處分。試分別說明有權作成處分之主管機關為何？處分之內容為何？（25 分）
- 三、海岸巡防機關人員 A 執行職務使用器械，致無辜人民甲受傷與財產損失，試問：甲得依據何規定及向何者請求那些費用以填補其損失？（25 分）
- 四、海岸巡防機關於苗栗縣後龍鎮外 22.7 浬處，發現大陸漁船與 S 國籍油輪進行非法駁油，且未採取適當防制排洩措施。試分析巡防機關與主管機關，依海洋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，得對該二艘船舶採取那些執法作為？（25 分）